

#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1.与维信诺合作稳定性及业绩可持续性

根据问询回复：（1）维信诺 OLED 上、下保护膜的同类供应商主要有日本日东、韩国 Innox 等国外供应商以及金张科技等国内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世华科技和赛伍技术均公开披露了其正在研发 OLED 制程保护膜产品并已进入客户开拓及认证阶段。（2）截至 2024 年，发行人已实现对维信诺体系内三条 OLED 产线 OLED 制程保护膜的批量稳定供货。其中发行人对昆山国显的收入金额较小，适用于固安云谷的 OLED 下保护膜于 2025 年 8 月实现量产，OLED 支撑膜于 2025 年 7 月开始送样。（3）维信诺 2025 年 1-9 月业绩仍处于亏损状态。（4）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归母扣非后净利润减少 15.84%，2025 年度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34,500 万元-36,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07%-14.86%；2025 年度公司预计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 8,200 万元-8,900 万元，同比增长 0.11%-8.66%。

（1）与维信诺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供货份额、服务年限、产品性能及价格、适配下一世代产线的研发进展等方面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相较于维信诺 OLED 保护膜其他供应商的具体优势，能否有效应对潜在竞争对手的竞争，在招股书中充分揭示“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市场竞争加剧风险”。②分别说明维信诺三条 OLED 产线的具体情况，包括投产时点、产能、产量、技术路线、工艺水平、终端产品等，相关产线技术路线及工艺水平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短期内更迭风险；发行人产品在三条 OLED 产线的

具体应用情况，包括服务年限及进入供应商体系的过程、供货内容及金额、供货份额、其他供应商情况，是否覆盖 OLED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膜材料，发行人供货份额经客户访谈确认情况；昆山国显销售金额较小原因及后续合作情况，固安云谷下保护膜期后销售情况（数量、价格、金额）及截至目前的供货份额。③结合发行人现有产品（上、下保护膜）销售情况、维信诺产能利用率情况，定量测算维信诺 OLED 产线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年度稳定需求金额。④结合 OLED 支撑膜的研发及量产进展及预计未来销售收入、维信诺下一世代产线投产计划及发行人适配产品研发进展、OLED 产线世代更替周期及产线更替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不利影响、2025 年全年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维信诺合作的可持续性。⑤结合 OLED 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维信诺 2025 年仍大额亏损的原因，维信诺与主要面板厂商在业务规模、产线世代分布、产能及产量、市占率等方面对比情况，市场地位是否居于行业前列，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维信诺经营情况、资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对双方合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经营业绩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收入、毛利率、毛利额变动等，量化说明 2025 年 1-6 月业绩下滑、预计 2025 年全年业绩回升的具体原因，2025 年业绩实现数与预测数的差异及其合理性。②列表说明 2025 年全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毛利率、回款情况，相比 2024 年变动较大

的具体原因。③说明发行人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在其他面板厂商的供应商认证进展，预计实现量产、形成收入时点，预计形成的收入规模。④结合截至目前在手订单及其执行进展、主要客户预计未来采购需求、期后经营业绩等，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真实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售价持续下降，销售毛利率保持在 50%以上。公司通过持续完善生产工艺并收回部分外协工艺，提升了产品良率，以及随着产量的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抵消了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的设计损耗在 14%-27%，报告期各期投入产出比大幅提升。（2）报告期内，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对宁德时代供应链上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负。（3）发行人部分基材存在终端客户指定采购情形。此外，发行人有机硅胶黏剂 B16826 各期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4）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制造费用-燃动费、辅材及低值易耗品呈先降后升趋势，与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

请发行人：（1）量化测算导致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单位成本下降的关键因素，是否主要为产品良率提升，说明产品良率的具体含义及其表征指标，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良率的过程、关键举措、实施时点、资金及人员投入情

况，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2）区分细分产品说明光电制程精密保护材料理论投入产出比的具体测算过程，各期实际投入产出比的提升是否与各期工艺改进时点及投入情况、各期生产废料收发存情况相匹配，生产废料收发存相关内控措施及其健全有效性。（3）结合市场竞争程度、客户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销售毛利率、边际贡献等，说明以宁德时代为终端客户的新能源电池模组功能材料销售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情况，期后销售毛利率是否仍为负。（4）说明各期指定采购涉及原材料和供应商、采购金额，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结合供应商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说明有机硅胶黏剂 B16826 采购价格下降的原因，2024 年 B15850 采购价格下降的合理性。（5）结合节能改造对燃动费的量化影响及客观依据、收回外协对辅材及低值易耗品的量化影响、产量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等，定量说明制造费用-燃动费、辅材及低值易耗品变动趋势与产品产量变动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列表说明三类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倒轧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各期成本发生额与存货结转的准确性，主要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存货成本之间是否勾稽。

### 问题3.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部分客户的产品入库或过账

时点与对账时点存在差异。(2) 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仓库确认收入情形。

请发行人：(1) 明确说明对账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为对账完成时点，对账单上入库时点、过账时点的具体含义，各期客户产品入库、过账时点与对账时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各期差异金额（是否跨年）及占比、差异原因，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实际为入库或已完成质检时点，发行人仍以对账时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2) 列表说明主要客户关于验收、对账视同验收的具体约定内容，各期确认收入订单存在验收或对账视同验收约定的金额及占比情况。(3) 结合测算过程、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按照签收模拟调整对发行人 2023 年收入影响较大、2024 年收入影响较小的原因。(4) 说明各期模切厂商发运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对应客户，模切厂商发货情况下发货、运输、签收、对账流程，各环节业务单据是否存在缺失情况，如何核实相关产品是否流转至终端客户处，发行人是否对交易全过程进行管控。(5) 说明各期获取对账邮件及附件对账单、系统对账截图及导出对账明细的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对账内容（数量、金额）、对账时点、对账意见缺失或者不明确、无客户名称或 logo 等情形，如何核实相关对账单据的真实有效性；东莞承林对账邮箱为 qq 邮箱的情况下，如何核实其对账邮箱及对账人身份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得到客户确认。(6) 说明第三方仓库确认收入的背景及原因，

第三方仓库所在地，涉及客户及主要产品发货到签收、签收到对账的平均周期，入库、领用、出库相关内控制度及其健全有效性，相关存货盘点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高超通过其个人直接或澳冠集团间接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亏损。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实控人高超向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时点、金额，相关企业获取资金后的最终用途，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最终使用方的还款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与相关主体的收入水平是否匹配。（2）列表说明实控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亏损的具体原因，相关亏损的形成背景、金额、时点（是否报告期内）及对应客观证据佐证。（3）明确说明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涉及相关交易的金额、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类员工（销售、管理、生产、研发）数量及各期变动、管理层及员工薪资水平，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机构、场所、资

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相关隔离措施及其有效性，双方是否存在共用 OA 办公系统、电子邮箱系统、财务系统等情形。（6）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转让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定价公允性，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7）说明杭杰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7）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5.其他问题

**（1）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及共同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沃冠达投资、斯瑞达投资分别为胡拥军和蔡磊控制的企业，沃冠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16.45% 的股份，斯瑞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9.73% 股份，蔡磊持有发行人 2.65% 股份。②共同实际控制人高超、高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持有斯瑞达股份期间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上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请发行人说明：①沃冠达投资与胡拥军、斯瑞达投资与蔡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相关限售措施合规性。②共同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作出的具体安排。

**（2）募投项目可行性及产能消化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尚待履行招拍挂程序。②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产能 1,386.67 万平方米。请发行人：①结合 OLED 光学保护膜市场空间、发行人

与维信诺合作稳定性及维信诺产线产量、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新产品研发进度及新客户验证进度、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其他 OLED 光学保护膜供应商的验证进度、是否可能抢占发行人的供应份额等，量化分析说明本次募投拟新增 OLED 光学保护膜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视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②结合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在手订单及与客户合作稳定性、新客户拓展情况等，量化分析电子多功能复合材料产能能否有效消化。③说明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权属证明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发行人应对措施。④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等，是否按规定取得了相应资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是否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外协采购的真实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 2023 年新增外协厂商江苏南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持有 0.88% 股份）杨铮间接持有江苏南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请发行人说明：①杨铮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入股发行人方式、时点、价格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②与江苏南锦电子建立合作的过程及原因，主要经营者及其股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各期交易金额，2024 年采购金额大幅下降原因，采购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4) 第三方代发职工薪酬。**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将部分高管的奖金通过第三方公司深圳市瑞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为发放。请发行人：①说明瑞娜科技基本情况及其股东背景，配合发行人体外代发工资的原因，瑞娜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情形。②列表逐笔说明通过瑞娜科技体外发放工资的资金流转时点、金额、涉及相关方，是否形成资金闭环，是否涉及现金交易及其真实性，是否有客观证据佐证。

**(5) 关于市场顾问费。**请发行人：①说明蔡磊、朱亮根据《顾问协议》提供市场顾问服务所涉及的客户、产品、应用领域的具体情况，业务开展具体流程，蔡磊、朱亮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体现及客观依据，田向阳、林希勇支付顾问费的资金来源及蔡磊、朱亮取得顾问费后的资金最终去向，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蔡磊及朱亮与田向阳、林希勇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列表分别说明田向阳、林希勇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客户或供应商；说明蔡磊从田向阳处收取顾问费的计提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 YIK、富奕盛之间相关交易的真实公允性。

**(6)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发行人：①说明杭杰的个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列表逐一说明杭杰与刘伟、丁力及其投资企业、关联方、职工之间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往来背景、时点、金额，对应客观证据佐证，是否形成闭环，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资金体外循环情形。②列表逐一说明高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外

部第三方往来的情况，是否闭环，是否涉及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情形。③说明周大雄与郭昇旺、郭柏坤换汇的背景及原因，周大雄换汇资金来源及获取资金后的用途，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是否影响发行人向东台台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④说明苏州园林股权转让给沃达视听后再转让给苏州园发的背景及原因，交易过程及关键时间节点，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流转情况，是否存在税收合规性风险。⑤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的部分对手方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人员重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客观依据佐证，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涉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形。⑥说明报告期曾与高超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四名自然人分红款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情形。

**(7) 其他财务问题。**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中间试验费的具体构成（职工薪酬、折旧费用、燃动费），与各期研发打样的投入产出情况、耗用的人工及机器工时是否匹配；说明各期研发人员是否参与非研发活动，金小林薪资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作为副总经理其如何区分管理及研发职责，是否从事管理活动。②列表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客户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中介机构针对经销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方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结论。③列表说明 2025 年 9 月末、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截至目前厦门宝益应收账款是否已收

回。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报告，并提交研发费用相关核查底稿。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7）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发行人研发工时填报准确性、研发直接投入归集核算准确性、研发相关内控健全有效性的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